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背景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受外商投資限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範疇。

由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各相關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前提下，上述業務活動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透過股權持有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可行，而我們決定，根據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例，我們將透過無錫靈境雲、雲工場與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全部業務有效控制權的同時，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步驟。根據重組，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據此，無錫靈境雲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來自併表聯屬實體運營的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綜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6.1百萬元、人民幣464.3百萬元、人民幣54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9百萬元。

董事認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受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合同安排因用於促使本集團能進行有關業務而受嚴謹制定。董事亦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同安排是經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自由磋商訂立；(ii)通過與無錫靈境雲(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將於[編纂]後自我們獲得更多經濟和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眾多其他公司為達成相同目的均使用類似安排。

合同安排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公司法條文及雲工場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雲工場作為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決定附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所有重大方面。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登記股東委任無錫靈境雲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代表其管理其於雲工場的股權及行使其於雲工場的所有股東權利。因此，無錫靈境雲可透過合同安排控制雲工場，且本集團能透過無錫靈境雲最終控制雲工場的附屬公司。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上述安排能夠確保自併表聯屬實體運營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向無錫靈境雲，因此，本集團整體上能夠為股東提供與直接控制雲工場附屬公司相同程度的保護。

採用合同安排的理由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就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為「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業務、內容分發網絡(CDN)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且不屬於上述無外資股比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外國投資者於從事IDC業務、CDN業務的境內企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外商所有權限制」)。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在中國投資VATS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VATS的經驗及良好業務運營記錄的資質要求已被取消並且不再有效。儘管如此，雖然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不超過50%的股權，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仍存在不確定性。

合同安排

嚴謹制定合同安排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資質要求及合同安排的事宜諮詢中國信息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中國信通院」）的一位官員（「受訪官員」）。中國信通院的官員告知：

1. 中國信息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為工信部就行業政策及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支持以及有關電信服務規章制度解釋的諮詢服務；
2.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具體為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須持有必要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3. 雖然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IDC業務、CDN業務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不超過50%的股權，且已取消了外國投資者的資質要求的規定，但在實踐中，國內從事IDC等相關業務的企業中存在外資成分的，增值電信主管部門不會予以審批，因此該等企業申請或延期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存在障礙；
4. 合同安排無需取得工信部批准，二零二二年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會影響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5. 集團並無收到工信部或其相關部門的任何查詢，亦無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

如上文所討論，中國信息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為工信部就行業政策及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支持以及有關電信服務規章制度解釋的諮詢服務。此外，中國信通院亦負責受理電信業務牌照的申請及初審，對電信法規及工信部其他規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臨時及事後監督。受訪官員為中國信息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的副所長及高級工程師。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訪官員及中國信息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能夠提供有關電信業務政策的確認書。

根據向中國信通院的諮詢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使本集團能夠遵照中國法律開展其現有業務，因外商所有權限制，本集團必須根據合同安排持有所有實體。

合同安排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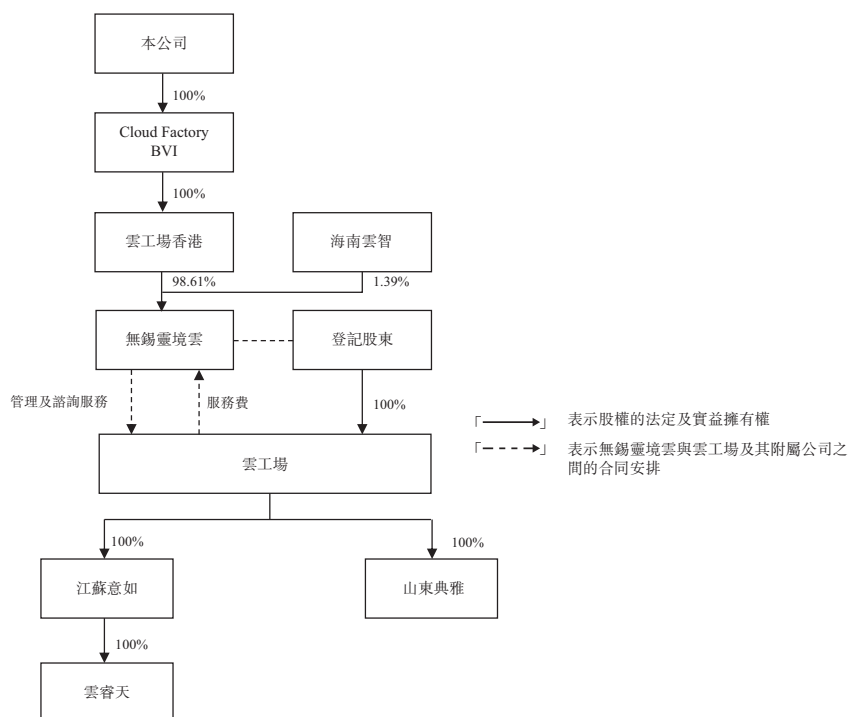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主要業務	重組後於 本集團內的狀況	重組完成後的主要業務
無錫靈境雲	提供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技術支持及諮詢	附屬公司	提供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技術支持及諮詢
無錫顯凱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附屬公司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雲工場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併表聯屬實體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山東典雅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併表聯屬實體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上海驍江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附屬公司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江蘇意如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併表聯屬實體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雲睿天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併表聯屬實體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完成。於重組期間，無錫顯凱及上海驍江（純粹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實體）被收購為外商獨資企業無錫靈境雲旗下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山東典雅、江蘇意如及雲睿天被雲工場收購成為併表聯屬實體。山東典雅、江蘇意如及雲睿天旗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運營，已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及附屬公司。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合同安排已予嚴謹制定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我們訂立了合同安排。合同安排使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得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同安排，江蘇意如、山東典雅及雲睿天為雲工場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此外，根據公司法及雲工場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雲工場作為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就該等附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的全部重大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政策及投資計劃；(ii)委任及罷免董事及監事；(iii)批准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iv)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就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結構作出決策及(v)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因此，雲工場可全權酌情獨立決定該等附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的一切事宜並可因此有效控制該等附屬公司。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ii)《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iii)《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iv)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及(v)孫先生的承諾，其中包括：

-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授予無錫靈境雲權利以收購雲工場任何或全部業務資產，及限制雲工場出售、轉讓及質押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資產及權利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限制雲工場在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出售其資產以及併購、合併、收購及投資；按照無錫靈境雲的要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委任或罷免任何雲工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協議項下的承諾及契諾亦適用於雲工場的附屬公司；及
- 根據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委任無錫靈境雲管理登記股東於雲工場的股權及行使全體股東於雲工場的權利，包括根據法律及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憲章文件的表決權，雲工場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的表決權，簽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文件的權利以及委任及罷免雲工場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的權利。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雲工場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對江蘇意如、山東典雅及雲睿天的有效控制，且我們得以通過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業務運營實施管理控制，並享有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可為股東整體利益提供足夠保護，且保護級別與直接控制及向雲工場運營的附屬公司追索相若。

倘業務不再根據中國法律受外商投資限制，我們隨即會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重大條款的概要

組成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作為月度服務費的交換，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 (1) 為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有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2) 提供業務策略及營銷諮詢；
- (3) 提供採購、銷售及業務管理諮詢；
- (4)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
- (5) 提供稅務及財務服務；
- (6) 提供業務相關信息系統服務；
- (7) 提供內部控制服務；
- (8) 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信息收集、市場研究、客戶關係及公關管理諮詢；
- (9) 提供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項目管理諮詢；
- (10) 提供營銷及推廣諮詢服務；
- (11) 提供設備及資產租賃、轉讓及出售服務；
- (12) 提供相關軟件及知識產權授權；
- (13) 提供相關軟件應用程式的開發、系統維護及升級服務；
- (14) 設計、落實、維護及升級電腦網絡系統、硬件設備、網頁及數據庫；及

合同安排

(15) 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雲工場的綜合溢利總額，當中已抵銷其或其附屬公司前一年度的經營虧損（如有），並扣除任何經營成本、其他開支及相關稅項。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無錫靈境雲將享有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運營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並承擔運營所帶來的業務風險。

此外，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相同或類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無錫靈境雲就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唯一及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此後10年維持有效，惟無錫靈境雲可酌情進一步重續其有效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可由無錫靈境雲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要求（不附帶額外條件）(i)各登記股東將其於雲工场的任何或全部股權；(ii)雲工場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iii)雲工場將其於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iv)雲工场的任何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代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

合同安排

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已作出契諾：

- (1)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股本總額，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除非該行為不影響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的獨家購買權；
- (2) 其將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常規維持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存續，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並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
- (3)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除(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及(ii)已向無錫靈境雲披露及獲無錫靈境雲事先同意的債務外，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不會產生、承繼或擔保任何債務；
- (4) 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將始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並避免可能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疏忽；
- (5) 其將應無錫靈境雲要求，向無錫靈境雲提供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有關的所有資料；
- (6)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任何人士合併或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7) 如發生或可能發生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收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將隨即知會無錫靈境雲，並採取一切經無錫靈境雲批准的經協商一致補救行動以排除或減少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不利影響；
- (8) 為維持(i)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ii)登記股東對雲工場股權的所有權；及(iii)雲工場對其於附屬公司股權的所有權，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抗辯；

合同安排

- (9)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 (10) 應無錫靈境雲要求，其將委任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或罷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11) 未經無錫靈境雲書面同意，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與無錫靈境雲或其聯屬人士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已作出契諾：

- (1)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資產、業務、收益或其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2)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同外，其不得簽立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同；及
- (3)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

此外，雲工場及登記股東已作出契諾：

- (1)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除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無錫靈境雲分別與無錫邦泰、江蘇瀚舉、雲工場訂立的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及促使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2) 在無錫靈境雲要求行使股權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的任何時候，雲工場須隨即將其於附屬公司的股份，及任何登記股東須隨即將其於雲工場の股份，轉讓予無錫靈境雲或其指定人士，且任何登記股東及雲工場可放棄彼等有權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及

合同安排

- (3) 雲工場及各登記股東將以代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無錫靈境雲或其被指定人轉讓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盤收到的且已依照相關法律規定支付稅款的任何溢利、利息、股息或收益。

倘無錫靈境雲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或持有的資產，則登記股東或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應向無錫靈境雲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退回彼等收取的全部代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此後10年維持有效，惟無錫靈境雲可酌情進一步重續其有效期。獨家購買權協議亦可由無錫靈境雲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由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兩名登記股東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雲工場、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同意將其各自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項下合同責任的押記。

有關(i)雲工場；(ii)山東典雅；(iii)江蘇意如；及(iv)雲睿天的質押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保持有效，直至發生以下各項後為止：(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以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合同責任獲登記股東及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完全履行或一致終止；及(2)其項下將由登記股東及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承擔的所有費用及債務獲清償。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並於股權質押協議終止前維持生效。股權質押協議亦可由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持續期間，無錫靈境雲可就其因有關違約而蒙受的所有損失獲得賠償，且無錫靈境雲於書面通知雲工場及／或登記股東後，有權作為蒙受合同違約影響的一方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行使所有有關權利。

合同安排

《授權委託書》

雲工場、無錫靈境雲與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簽署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根據授權委託書，雲工場、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作出契諾，其不可撤回、絕對及無條件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管理其於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行使於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東權利。

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各自己同意，如其無力償債、清盤、撤銷註冊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對雲工場的所有權發生變化，則其繼承人及清盤人有權享有其於委託授權書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並受其約束。

雲工場已同意：(i)如其無力償債、清盤、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對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發生變化，則其繼承人管理層及清盤人(如有)有權享有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並受其約束；及(ii)除非經無錫靈境雲書面批准，否則雲工場訂立的自願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書不得包含任何違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文。

根據授權委託書，雲工場、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不可撤回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其繼任人及其任何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人士(包括董事以及其繼任人及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人士(包括董事及其取代董事的繼任人及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進行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法律以及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以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2) 擔任授權代表以任命及罷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
- (3) 在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股東表決權；
- (4) 簽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會議記錄；及

合同安排

(5) 根據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行使其他權利。

授權委託書下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作出的授權不得導致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無錫靈境雲之間的利益衝突。倘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無錫靈境雲(作為另一方)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不得損害無錫靈境雲的利益。倘無錫邦泰任何夥伴或江蘇瀚舉任何股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無錫邦泰或江蘇瀚舉須向本公司轉讓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或授權由無錫靈境雲委任的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倘出現利益衝突，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須支持無錫靈境雲的權利，並根據無錫靈境雲的合理要求執行或行事。在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各自或其關聯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雲工場，或使用自雲工場取得的資料以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可能與雲工場、雲工場的聯屬人士或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倘出現衝突，登記股東將合法地以無錫靈境雲的最佳利益行事。

雲工場及江蘇意如於授權委託書項下所作授權不得導致雲工場的附屬公司與無錫靈境雲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倘雲工場(作為一方)與無錫靈境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雲工場不得損害無錫靈境雲或本公司的利益。倘雲工場及／或江蘇意如任何股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雲工場及／或江蘇意如須向本公司轉讓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或授權由無錫靈境雲委任的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倘出現利益衝突，雲工場及／或江蘇意如須支持無錫靈境雲的權利，並根據無錫靈境雲的合理要求執行或行事。在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雲工場及／或江蘇意如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或使用自雲工場附屬公司取得的信息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可能與其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聯屬公司或其業務。倘出現衝突，雲工場及江蘇意如將以無錫靈境雲的合法及最佳利益行事。

授權委託書不可撤回並維持有效，直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被終止或無錫靈境雲分別書面通知雲工場、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終止授權委託書為止。

合同安排

孫先生的承諾

孫先生已確認，(i)其配偶(如適用)並無擁有亦無權申索於雲工場股權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如適用)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雲工場股東行使其權利，當採取行動可能影響或妨礙其本身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責任時，則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無論如何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有關行動；(iii)其將不會通過利用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運營中取得的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任何競爭業務或潛在競爭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或溢利；(iv)倘與雲工場、無錫靈境雲或其關聯公司出現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其將不會對雲工場、無錫靈境雲及其關聯公司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並將盡最大努力及時消除有關衝突；及(v)倘其擔任無錫靈境雲及其關聯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角色，其將轉讓其於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無錫靈境雲或由無錫靈境雲指派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爭議解決

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詮釋及／或履行或就合同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及視乎當時情況，仲裁庭可就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包括賠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開展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或下令將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即雲工場的註冊成立地點)、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以支持進行仲裁。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部分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可能無法執行有關爭議解決條文。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合同安排

由於上述原因，倘雲工場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虧損攤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無錫靈境雲根據法律毋須攤分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無錫靈境雲擬於視為必要時繼續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併表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其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在中國開展所有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同，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對無錫靈境雲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我們已確定，與商業責任或業務中斷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帶來的困難使我們購買此類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同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雲工場及登記股東已承諾，倘發生解散或清盤，雲工場的所有剩餘資產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

我們的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透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
- (b)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各合同安排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合同安排均不會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成為無效安排的情況；
- (c) 合同安排概無違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或無錫靈境雲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無錫靈境雲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 (iii) 合同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合同安排

- (e) 賦予併表聯屬實體重大控制權及獲取其經濟利益的各项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強制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惟下列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i) 合同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於北京進行仲裁。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視乎當時情況，仲裁庭可就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包括賠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開展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或下令將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即雲工場的註冊成立地點）、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以支持進行仲裁；及
- (ii) 合同安排規定，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承諾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清盤時委任無錫靈境雲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或出現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基於上文所述及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同安排並不構成違反或觸犯任何現行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合同安排將不會被視為無效或失效，亦不會導致我們面臨任何行政程序或處罰。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構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對《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一段。

合同安排

基於上文的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不大可能會被中國有關當局質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信通院及面談中受諮詢的人員均具資格就IDC解決方案服務詮釋中國相關法規及規則。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合同安排由併表聯屬實體向無錫靈境雲轉讓經濟利益，以及向無錫靈境雲質押由登記股東於雲工場持有的全部股權及由雲工場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作出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作出兩項仲裁決定，使若干合同安排被視為無效，原因為該等協議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禁止規定。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同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該等合同安排項下的登記股東拒不承擔合同責任的動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除其他情形外，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同無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a)合同安排的訂約方有權根據本身的意願訂立合同，且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涉該等權利；及(b)合同安排的目的並非掩蓋非法意圖，而是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的經濟利益轉移予本公司。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將「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作為合同無效的法定情形，惟規定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並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的民事法律行為、行

合同安排

為人及交易對手基於虛假意圖表示而作出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有關民事法律行為有效性的規定亦適用於合同的有效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不會屬於上述導致該等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成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鑒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合同安排的會計範疇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協定，作為無錫靈境雲提供服務的代價，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將向無錫靈境雲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為雲工場的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經營成本、折舊、其他開支及相關稅項）。因此，無錫靈境雲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入賬）的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取得無錫靈境雲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分派，無錫靈境雲對於向登記股東及雲工場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均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已通過無錫靈境雲取得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入賬）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併表聯屬實體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合同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的「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載有或引述「負面清單」的規定。

與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並無生效)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規定其定義的「外商投資」須包括合同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兜底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適時公告(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的任何附屬法規或實施條例將於發生時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及(ii)(倘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的任何附屬法規或實施條例或任何新外商投資法)法律的清晰說明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其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合同安排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與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條例草案」)。

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尋求於境外市場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如我們)，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上市條例草案亦擬就通過合同安排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上市申請人施加多項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就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常規、[編纂]計劃[編纂]及上市申請人應遵守的保密責任禁止境外上市的情形。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發行人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備案文件。上市條例草案亦要求後續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重大事項，如主要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及控制權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等相關規則(以下統稱「上市條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規定中國證監會將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實施監管。如發行人境外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在備案後如出現主要業務或業務牌照資質重大變更、控制權變更等則需在相關事項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更新備案材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將按上市條例要求辦理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手續。

根據上市條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對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行業等，不得境外發行上市。針對合同安排(協議控制)架構的企業境外上市的，則需特別說明：1)是否存在任何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

合同安排

不得採用協議或合同安排控制業務、牌照、資質等的情形；2)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安排控制的境內運營主體是否屬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範圍，是否涉及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領域等。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最新外商投資負面清單。負面清單(2021年版)第六條說明(「第六條」)中訂明，「從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受負面清單(2021年版)管制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由於本集團業務屬於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限制範疇而非禁止範疇，故第六條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編纂]，本集團因此毋須就[編纂]取得政府批准。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部門對其境外[編纂]資格、合同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提出的查詢、通知、制裁及其他關注。

《外商投資法》對合同安排的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同安排未被定義為《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下的外商投資，倘並無适用法律或法規解釋《外商投資法》下其他方式外商投資的具體所指，或倘适用法律或法規明確的其他方式外商投資不包括合同安排，則合同安排不大可能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我們的合同安排於中國法律下均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一段。

倘相關業務的運營未被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無錫靈境雲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在獲得相關部門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解除合同安排。

倘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被納入「負面清單」，除非适用法律或法規界定合同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之一，否則合同安排根據《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商投資」並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相關部門監管從而導致合同安排被視為無效或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可能性較低。

合同安排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實施合同安排，以使本公司取得現時由雲工場運營的業務的控制權並收取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就此而言，倘無其他頒布的全國性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則禁止或限制合同安排的運行或影響其合法性，董事、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外商投資法》以及中國有關外商投資法規的近期發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以及合同安排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以及合同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均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過合同安排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對本公司建議[編纂]並不構成法律障礙，合同安排將持續合法、有效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其他相關配套法規或實施條例界定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理解。倘存在其他相關法規界定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包括合同安排，上述法律及法規將不僅適用於本公司及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亦適用於根據合同安排運營的其他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對《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一段。

在我們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向我們提供其意見，其中包含有關合同安排的若干資料要求。針對中國證監會的意見，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提交答復，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口頭反饋意見對該答復作出補充。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就合同安排發出或提出進一步查詢或通知，或任何警告、制裁或其他關注。

遵守合同安排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實施合同安排及遵守合同安排時有效運營：

- (i) 因執行及遵守合同安排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引致的重大問題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一次；

合同安排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同安排的實行情況、審閱無錫靈境雲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同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